

概述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擁有三家營運附屬公司，即華威電子、華強電子和南方華威，這三家公司均主要從事鋁電解電容器的製造和銷售。華威電子和華強電子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而南方華威則位於中國深圳。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生產廠房（自置及租用）總面積約達21,000平方米。

本集團的歷史追溯至一九九三年，源於華威電子的成立。華威電子和華強電子都是中外合資企業，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和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成立，兩者各自成立時的創始人之一為華威集團有限公司（當時稱為元件廠），其當時分別持有華威電子及華強電子的70%和55%股權。緊接重組前進行的多次股份轉讓，令華威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華日昇分別於華威電子及華強電子持有75%及25%權益。有關華威電子及華強電子的公司歷史詳情詳列於下文「歷史和發展」一段內「公司歷史」分段。

為了開發本集團於珠江三角洲地區的市場，香港華日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南方華威。緊接重組前，南方華威由香港華日昇和華威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25%和75%權益。

隨著華威電子、華強電子及南方華威的建立和生產設施的持續擴充，本集團的產能全面增長。從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每年的電容器產能從約16億隻增加至約42億隻電容器。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多項交易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和悅向華威集團有限公司收購其於華威電子75%的股權，代價金額為人民幣35,750,200元，相等於根據江蘇興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五日的估計報告所列華威電子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的75%。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和悅向香港華日昇收購其於華威電子25%的股權，代價金額為人民幣11,916,700元，相等於根據上述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五日的估值報告所列華威電子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

值的25%。上述轉讓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被常州市外商投資管理委員會批准。上述轉讓完成後，華威電子成為和悅全資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和悅向華威集團有限公司收購華強電子75%的股權，代價金額為人民幣10,946,600元，相等於根據江蘇興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五日的估計報告所列華強電子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的75%。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和悅向香港華日昇收購其於華強電子25%的股權，代價金額為525,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000,000元），相等於香港華日昇就收購其於華強電子25%股權而向台灣先鋒支付的價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和悅已向香港華日昇支付人民幣3,648,900元，而各方已透過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之確認契據而確認，所支付之人民幣3,648,900元將全面解除和悅根據上述股份轉讓協議支付代價之責任。人民幣3,648,900元相等於根據江蘇興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五日發出之估值報告所示華強電子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之25%。上述轉讓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常州市外商投資管理委員會批准。上述轉讓完成後，華強電子成為由和悅全資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及
-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的股份轉讓協議，通泰向華威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華日昇分別收購南方華威75%及25%的股權，代價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363,600元（相等於根據江蘇興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五日的估計報告所列南方華威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的75%）及人民幣1,454,000元（相等於上述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五日的估值報告所列南方華威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的25%）。上述轉讓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獲深圳市寶安區貿易工業局批准。上述轉讓完成後，南方華威成為由通泰全資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

此外，本公司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重組以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詳細歷史和發展載列於下文。

歷史和發展

業務歷史

以下為本集團若干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摘要：

- | | |
|----------|---|
| 一九九三年八月 | 華威電子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 |
| 一九九九年七月 | 華強電子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 |
| 二零零二年九月 | 華威電子於深圳設立代表辦事處，開發華南市場及服務當地客戶。 |
| 二零零三年十月 | 南方華威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
|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 華威電子獲廣州賽寶認證中心服務有限公司頒授GB/T 19001-2000 idt ISO 9001:2000證書。 |
| 二零零四年 | 華威電子因其「Chang」品牌的鋁電解電容器獲江蘇省名牌戰略推進委員會頒授江蘇省名牌證書。本集團的產能於二零零四年達至每年約36億隻。 |
| 二零零五年七月 | 華威電子因其鋁電解電容器獲華碩電腦公司頒授綠色管理體系認證。 |
| 二零零五年 | 華威電子分別獲廣州賽寶認證中心服務有限公司及江蘇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頒授GB/T24001-2004 idt ISO 14001:2004證書及江蘇省著名商標證書。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的年產能增加至每年約38億隻。 |
| 二零零六年 | 產能於二零零六年增加至每年約42億隻。 |

公司歷史

華威電子

華威電子是於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55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200,000元），由元件廠和隆寶分別擁有70%和30%股權。華威電子的註冊資本分別由元件廠以場地使用權、生產設施及機器投入，以及由隆寶以機器及現金投入。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董事、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與隆寶及其實益擁有人並無關連。

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華威電子的註冊資本獲批准從55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200,000元）增至8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100,000元）。增加部份來自元件廠175,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00,000元）的現金投入及隆寶價值75,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00,000元）的機器投入。增資後，元件廠和隆寶持有的華威電子的股權量保持不變，分別佔70%和30%。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華威電子的註冊資本獲批准從8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100,000元）進一步增至1,07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100,000元）。增加部份來自元件廠現金投入189,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400,000元）及隆寶現金投入81,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00,000元）。增資後，元件廠和隆寶持有華威電子的股權量保持不變，分別佔70%和30%。

一九九七年七月六日，元件廠獲批准從集體所有制企業改制成為股份合作制企業，由顏先生、相女士和獨立第三方董浩國先生共同擁有和經營，分別擁有約60.63%權益（相等於注資人民幣500,000元）、約30.31%權益（相當於注資人民幣250,000元）及約9.06%權益（相等於注資額人民幣74,700元）。根據一間中國會計師事務所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五日發出的驗資證書，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五日，上述各元件廠股東已悉數清償其各自的注資。

一九九九年八月六日，元件廠於華威電子之權益獲批准透過由元件廠注資額外的現金約112,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00,000元）而由70%增加至75%，而隆寶獲華威電子退回資本約3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0,000元），而其於華威電子的股權則由從30%減至25%。於華威電子成立時，隆寶並未悉數清償其注資。根據一間中國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出的驗資報告，隆寶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九日已悉數清償上文詳述的全部所需於華威電子的注資。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華威電子的註冊資本獲批准從1,07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100,000元）增至2,07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700,000元）。增加部份來自元件廠現金投入75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700,000元）及隆寶現金投入25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900,000元）。增資後，元件廠和隆寶持有的華威電子的股權量保持不變，分別佔75%和25%。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華威電子獲批准進一步將註冊資本從2,07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700,000元）增至3,07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3,300,000元）。增加部份來自元件廠現金投入75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700,000元）及隆寶現金投入25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900,000元）。增資後，元件廠和隆寶持有的華威電子的股權量保持不變，分別佔75%和25%。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董浩國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74,700元（相等於其於元件廠的注資）轉讓其於元件廠的股權予王燕靜女士。於有關轉讓後，元件廠的擁有權由顏先生、相女士及董浩國先生擁有，轉為由顏先生、相女士及獨立第三方王燕靜女士分別擁有約60.63%、30.31%及9.06%權益。

元件廠獲批准由股份合作制企業改製成為有限責任公司，及其名稱也改為常州華爾威實業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以新名字獲發出營業執照，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五日獲批准再改名為華威集團有限公司。華威集團有限公司的所有權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從由三名人士（顏先生、相女士和王燕靜女士）擁有改為由兩名人士（顏先生及相女士）擁有，此乃由於王燕靜女士以人民幣7,248,000元向顏先生轉讓其於華威集團有限公司之所有權益。改制後，華威集團有限公司由顏先生和相女士分別擁有69.69%和30.31%權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華威集團有限公司、隆寶及香港華日昇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隆寶同意向香港華日昇轉讓其持有的華威電子25%的股權，作價767,5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800,000元），相等於隆寶投入華威電子的資本（包括現金和機器），轉讓完成後，華威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華威電子75%的股權，香港華日昇則持有25%股權。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作為重組的一部份，和悅與華威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華威集團有限公司同意出售而和悅則同意購入華威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華威電子75%的股權，作價人民幣35,750,200元，相等於根據江蘇興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五日的估值報告所列華威電子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

一日的估值的75%。同時，和悅亦與香港華日昇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香港華日昇同意出售而和悅則同意購入香港華日昇持有的華威電子25%的股權，作價人民幣11,916,700元，相等於根據江蘇興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五日的估值報告所列華威電子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的25%。和悅當時由同亨間接全資擁有，而同亨則由顏先生和相女士分別擁有69.69%和30.31%的權益。兩項股份轉讓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常州市外商投資管理委員會批准。兩項股份轉讓完成後，華威電子成為由和悅全資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江蘇省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向華威電子頒發批准證書，批准其轉型為外商獨資企業，而江蘇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向華威電子頒發營業執照，批准其業務範圍為製造及銷售電容器。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華威電子已經合法地轉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

華強電子

華強電子是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1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400,000元），由元件廠、錫山廠和台灣先鋒分別擁有55%、20%和25%的股權。華強電子的註冊資本由元件廠及錫山廠以現金投入，以及由台灣先鋒以機器投入。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董事、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與錫山廠、台灣先鋒及其各自的實益擁有人並無關連。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華強電子的註冊資本獲批准從1,1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500,000元）增至2,1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000,000元）。增加部份來自元件廠現金投入55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200,000元），錫山廠投入2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00,000元），以及台灣先鋒投入其餘25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900,000元）。增資後，元件廠、錫山廠和台灣先鋒持有的股權量保持不變，分別佔55%、20%和25%。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錫山廠與華威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將其持有的所有華強電子的股權轉讓予華威集團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3,486,000元，相等於錫山廠已投入華強電子的資金。轉讓完成後，華強電子分別由華威集團有限公司和台灣先鋒擁有75%和25%股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台灣先鋒與香港華日昇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將其持有的全部25%的華強電子股權轉讓予香港華日昇，作價525,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000,000元），相等於其已投入華強電子的資本。自此，華強電子由華威集團有限公司和香港華日昇分別持有75%和25%股權。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作為重組的一部份，和悅與華威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華威集團有限公司同意出售而和悅則同意購入華威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華強電子75%的股權，作價為人民幣10,946,600元，相等於根據江蘇興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五日的估值報告所列華強電子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的75%。同時，和悅亦與香港華日昇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香港華日昇同意出售而和悅則同意購入香港華日昇持有的華強電子25%的股權，作價為525,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000,000元），相等於香港華日昇向台灣先鋒購入華強電子25%股權而支付之價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和悅已向香港華日昇支付人民幣3,648,900元，而各方已透過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之確認契據而確認，所支付之人民幣3,648,900元表示全面解除和悅根據上述股份轉讓協議支付代價之責任。最終協定代價人民幣3,648,900元，相等於根據江蘇興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五日發出之估值報告所示華強電子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之25%。和悅當時由同亨間接全資擁有，而同亨則由顏先生和相女士分別擁有69.69%和30.31%的股權。兩次股份轉讓均獲常州市外商投資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批准。兩次股份轉讓完成後，華強電子成為由和悅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江蘇省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向華強電子頒發批准證書，批准其轉型為外商獨資企業，而江蘇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向華強電子頒發營業執照，批准其業務範圍為製造及銷售微型及貼片類鋁電解電容器。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華強電子已經合法地轉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

南方華威

南方華威是由香港華日昇在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成立的外商獨資公司，註冊資本1,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00,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八日，香港華日昇已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將其持有的南方華威的75%股權出售予華威集團有限公司，作價75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00,000元），相等於香港華日昇已投入的南方華威的75%股權。上述轉讓完成後，南方華威由華威集團有限公司和香港華日昇分別擁有75%及25%股權，並轉型為中外合資企業。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作為重組的一部份，通泰與華威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華日昇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i)華威集團有限公司同意出售而通泰則同意購入華威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南方華威75%的股權，作價人民幣4,363,600元，相等於根據江蘇興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五日的估值報告所列南方華威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的75%及(ii)香港華日昇同意出售而通泰則同意購入香港華日昇持有的南方華威25%的股權，作價人民幣1,454,500元，相等於根據江蘇興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五日發出之估值報告所列南方華威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的25%。通泰當時由同亨間接全資擁有，而同亨則由顏先生和相女士分別擁有69.69%和30.31%股權。兩次股份轉讓均獲深圳市寶安區貿易工業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批准。兩次股份轉讓完成後，南方華威成為由通泰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深圳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向南方華威頒發批准證書，批准其轉型為外商獨資企業，而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向南方華威頒發營業執照，批准其業務範圍為製造及銷售鋁電解電容器。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南方華威已經合法地轉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

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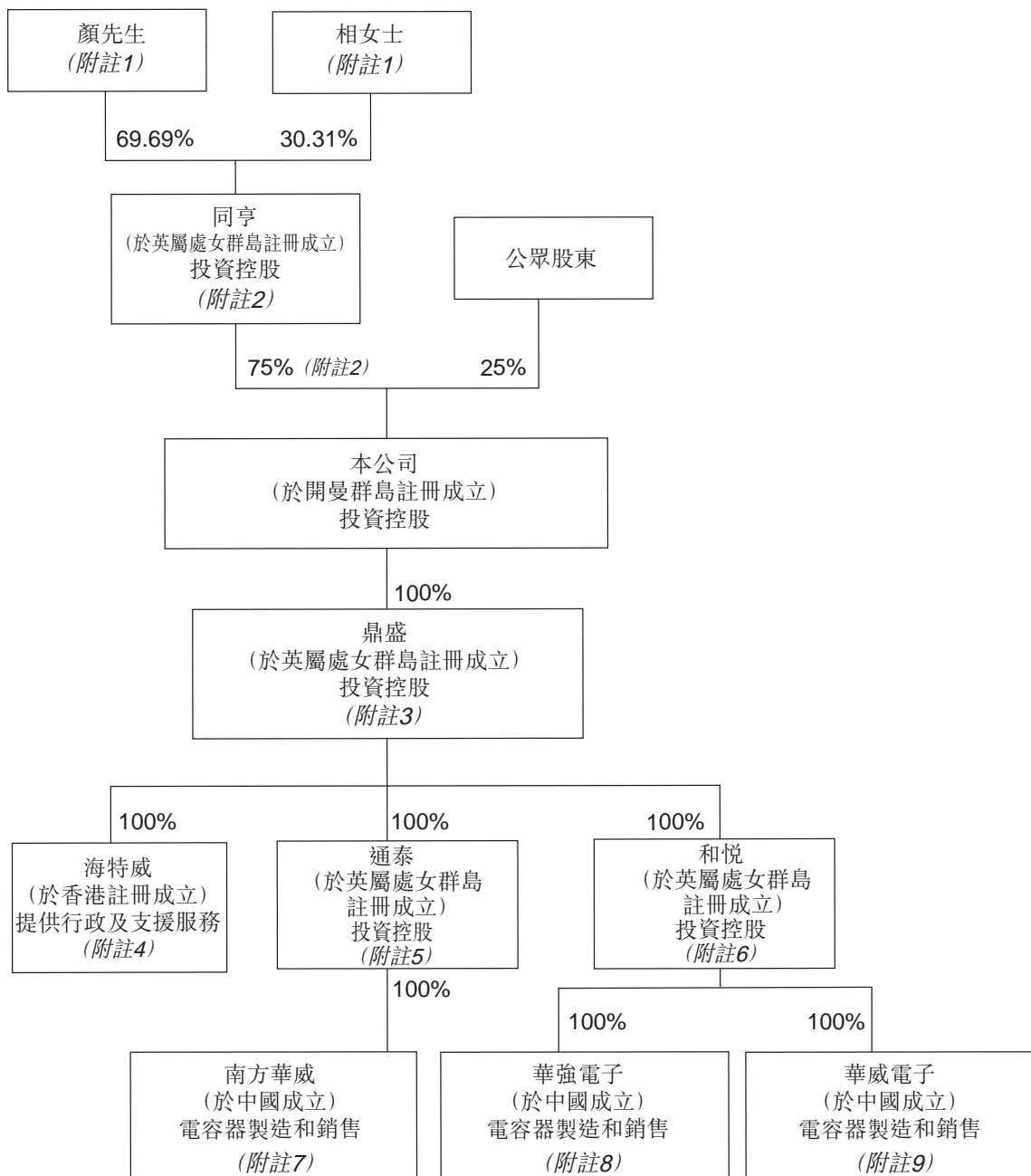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多項轉讓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起生效：(i)華威電子成為和悅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由常州市外商投資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批准；(ii)華強電子成為和悅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由常州市外商投資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批准；(iii)南方華威成為通泰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由深圳市寶安區貿易工業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批准。關於這三家公司轉型為外商獨資企業的詳情，請參見本節上文題為「華威電子」、「華強電子」及「南方華威」數段。

本公司已收到中國法律顧問的通知，表示上述與華威電子、華強電子及南方華威的註冊資本及擁有權有關的所有變動均已獲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適當批准，並符合中國法律規定。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成立，而同亨持有本公司100%已發行股本。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重組以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持有華威電子、華強電子和南方華威各自100%的股權。重組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中「企業重組」一段。

集團架構

緊隨股份發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集團的企業架構和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如下圖所示：



附註：

(1) 顏先生和相女士是夫妻關係。

- (2) 同亨是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控股股東。根據購股權協議，香港建行將有權向同亨要求向其轉讓最多達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5%之股份（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鼎盛是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4) 海特威是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特威主要為本集團提供行政及支援服務，例如聘用香港員工及訂立香港之辦公室租賃協議（如需要）。
- (5) 通泰是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6) 和悅是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7) 南方華威是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8) 華強電子是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其後改制為外商獨資企業，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9) 華威電子是於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其後改制為外商獨資企業，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香港建行的融資安排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香港建行向同亨提供金額達67,4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融資。授予同亨之香港建行貸款之年利率為約4.6%。

就香港建行貸款提供的抵押包括：

- 顏先生就同亨的69.69%已發行股份向香港建行提供，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的股份抵押；
- 相女士就同亨的30.31%已發行股份向香港建行提供，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的股份抵押；
- 同亨就鼎盛所有已發行股份向香港建行提供，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的股份抵押；
- 鼎盛就和悅所有已發行股份向香港建行提供，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的股份抵押；及
- 鼎盛就通泰所有已發行股份向香港建行提供，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的股份抵押。

同亨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悉數償還香港建行貸款，而顏先生、相女士、同亨及鼎盛授出的各抵押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解除。

除就香港建行貸款提供抵押外，同亨亦已向香港建行承諾將促使本公司與香港建行或其代名人訂立購股權協議，而前購股權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由本公司與香港建行訂立。該協議訂明本公司應授予香港建行購股權，可認購並規定本公司配發及並發行若干股份。同亨與本公司同意向香港建行授出該等購股權。本公司認為引入知名金融機構香港建行作為股東之一乃符合本公司利益，是由於香港建行可提高本公司在金融市場的地位。授予同亨的香港建行貸款所附利率低於市場利率。香港建行主要考慮到購股權成份後提供較低之利率。

前購股權協議已由本公司與香港建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訂立的一份終止契據所終止，據此，各方於前購股權協議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已全部解除。作為香港建行同意訂立終止契據之代價，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同亨與香港建行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同亨同意向香港建行（或其代名人）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於緊隨上市日期屆滿後六個月後至上市日期後第60個月最後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以相等於發售價的價格（可予調整）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修訂的詳情載於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一段。

有關若干國內及境外交易的中國外匯法規

二零零五年一月及四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法規，規定中國居民須就其海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或經其批准。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該通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之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及四月頒布的兩項規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

- (i) 中國居民（不論是自然人或法人）凡成立一家境外公司或接收其控制權之前，必須向相關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妥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程序；

- (ii) 於一家境外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的中國居民凡(a)向該境外公司注入一家國內企業的股權或資產，或(b)該境外公司完成任何海外集資，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變更手續；及
- (iii) 凡境外公司資本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如(a)資本的增減，(b)股份轉讓或置換，(c)合併或分立，(d)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或(e)就位於中國的相關資產設立任何擔保權益，則有關的中國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變更手續。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可追溯應用。因此，凡中國居民已成立境外公司或取得其控制權而有關公司過往曾於中國進行投資，均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辦妥相關的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程序。根據相關規則，不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所載登記程序，可能導致相關國內公司的外匯業務（包括境外公司向其海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資金流入）遭受限制，並可能令相關中國居民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法規受到處罰。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顏先生、相女士及其他有關公司已就有關重組符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所有規定。

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之中國法規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商務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等六個中國規管機構頒布一條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新規定（「併購規定」）。併購規定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正式生效，其中第四十條規定，組成目的為上市並直接或間接由中國公司或個別人士控制的特殊目的境外公司（「特殊目的公司」），於其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須事先經由中國證監會批准。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國證監會在其官方網站發佈程序，指定特殊目的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尋求批准海外上市時須遞交的文件及資料。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指上市毋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原因是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併購規定生效日期）前本公司已向相關中國外經貿合監管機關取得重組的一切所需批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作為香港建行貸款之一部份，同亨已向香港建行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與香港建行或其代名人訂立購股權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本公司與香港建行訂立前購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向香港建行授予購股權，以認購並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若干股份。前購股權協議已由本公司與香港建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訂立一份終止契據予以終止，據此，前購股權協議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已完全失效及全部解除。作為香港建行同意訂立終止契據之代價，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同亨與香港建行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同亨同意向香港建行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香港建行有權要求同亨向其轉讓最多合共不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之5%（可根據下文所述作調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於緊隨上市日期後之6個月期間屆滿後至上市日期後第60個月最後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購股權期間」）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與發售價相同，惟可作調整。

為確保香港建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所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不會因本公司股本架構上任何改變而被攤薄，故倘本公司股本於購股權期間以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期間（不論是因法律的施行或其他原因），(a)因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或任何其他事件而改變任何類別股份的面值致令已發行股份總數有變；(b)免費分派或發行紅股，在各情況下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以資本化方式入賬列為繳足；或(c)發行以溢利或儲備，或／及股份溢價賬繳足的股份以替代全部或任何部份現金股息有關調整（如有）需以股權股份數目作出，惟受限於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或行使價及／或同亨董事會須決定及香港建行須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理地不予發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方法。且同亨的核數師或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於本公司及同亨的具聲譽投資銀行（須獲香港建行接納並具備專家身份）以書面向同亨的董事會及香港建行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作出調整，但任何變動須讓香港建行所享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與之前所享有者相同的比例。但所作出的調整不能令股份低於其面值轉讓，而行使價的調整亦不得令行使價上升（任何股份合併的情況除外）。

根據購股權協議條款，香港建行（或香港建行所提名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可根據以下基準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要求同亨轉讓股份予香港建行：

- (i) 緊隨上市日期後6個月期間屆滿後至上市日期起24個月屆滿期間屆滿前期間內（包括首尾兩天）（「第一批購股權期間」），轉讓最多達4%的已發行股份；
- (ii) 緊隨第一批購股權期間屆滿後12個月期間內（包括首尾兩天）（「第二批購股權期間」），轉讓最多達5%的已發行股份減(a)佔已發行股份1%的股份數目；及(b)於第一批購股權期間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轉讓的股份數目（「轉讓購股權股份」）（以較高者為準）；
- (iii) 緊隨第二批購股權期間屆滿後12個月期間內（包括首尾兩天）（「第三批購股權期間」），轉讓最多達5%的已發行股份減(a)佔已發行股份2%的股份數目；及(b)於第一批購股權期間及第二批購股權期間已轉讓的轉讓股份數目（以較高者為準）；及
- (iv) 緊隨第三批購股權期間屆滿後12個月期間內（包括首尾兩天），轉讓最多達5%的已發行股份減(a)佔已發行股份3%的股份數目；及(b)於第一批購股權期間、第二批購股權期間及第三批購股權期已轉讓的轉讓股份數目。

根據於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於上市日期已發行的600,000,000股股份計算，5%的已發行股份將相等於30,000,000股股份。行使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將不會對其他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有任何攤薄影響，亦不會改變同亨於本公司的控制權益。

經營業務說明

本集團主要從事鋁電解電容器的製造和銷售。憑著有效控制成本，本集團以低生產成本擁有競爭優勢。本集團擬將其產品類別擴充至高端產品，而有關產品所需技術知識較本集團的現有產品為高。本集團提供不同種類的電容器，主要以「Chang」品牌營銷並以不同規格來滿足其客戶的需要。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以「Chang」品牌營銷的電容器的銷售各佔本集團

帶來營業額約92.3%、87.2%、92.7%及97.2%。本集團現時以市場上現有的技術生產鋁電解電容器，但本集團仍進行研究及開發，以改善產品質素、特性及生產效率。

概括而言，電容器是儲藏能量的裝置，由兩塊平衡的導電板組成，中間被一塊絕緣物料「電介質」所分隔。由於電容器是大部份電子線路的不可或缺的部份，以用作如儲存能量及暢順電路功用，因此本集團產品能在多種電子裝置上使用，如影音消費電子設備、供電設備、電信設備和家居電器。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產品主要銷售予整機製造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整機製造商佔本集團銷售額約75.5%、68.4%、67.1%及59.1%，本集團銷售額的其餘24.5%、31.6%、32.9%及40.9%則來自貿易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約84.8%、77.8%、83.3%及88.7%的營業額來自中國內銷，而本集團營業額的其餘約15.2%、22.2%、16.7%及11.3%則來自海外地區，如台灣地區、土耳其、韓國、香港、意大利和俄羅斯的銷售。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中國的康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上海飛樂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土耳其的Vestel Elektronik Sanayi ve Ticaret 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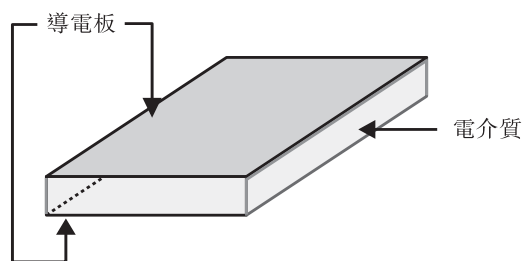
本集團因著重質量控制、環境保護和先進技術而榮獲多個證書和獎項，如GB/T19001-2000 idt ISO 9001:2000、GB/T24001-2004 idt ISO 14001:2004、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等。根據中國電子元件行業協會，華威電子於二零零六年位列中國電子元件百強企業第53位。其「Chang」品牌於二零零三年獲中國企業品牌推進委員會認定為「中國著名品牌」，以及於二零零五年獲江蘇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認定為江蘇省著名商標。

本集團的生產廠房（自置及租賃）位於中國江蘇常州及中國深圳，總建築面積約21,000平方米。本集團共有151條全自動及半自動機械生產線，二零零六年的年產能為約4,200,000,000隻電容器。

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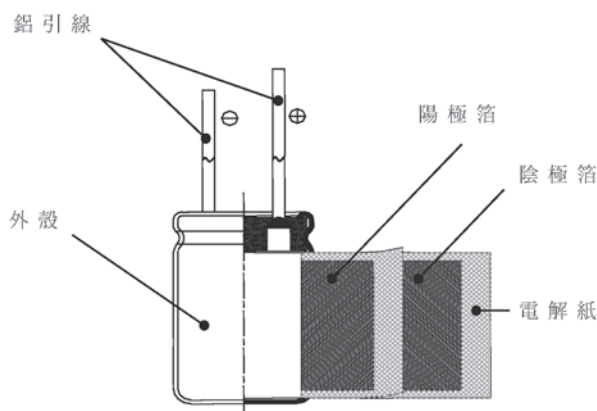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是「Chang」品牌鋁電解電容器。根據客戶要求，本集團也可在產品上標貼客戶的品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分別約92.3%、87.2%、92.7%及97.2%的產品是以「Chang」品牌營銷。於往績期間，為滿足客戶需求，本集團亦已向第三方購買本集團未能生產的電容器，並出售該等產品予其客戶。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貼片型鋁電解電容器售予其客戶，賺取營業額約人民幣24,100,000元，佔本集團二零零六年總營業額約9.4%。本集團購入的部份貼片型鋁電解電容器為半製成品。本集團會進行加工，例如老化及裝入載帶，才把貨品交付客戶。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不再從第三方供應商購買電容器，務求專注於其製造業務。

概括而言，電容器是儲藏能量的裝置，由兩塊平衡的導電板組成，中間被一塊絕緣體「電介質」所分隔。電容器可在各類的電子設備中找到，例如影音電子消費產品、供電設備、電信設備、家居電器等。



電容是量度可儲藏於電容器中的電荷數量的計算單位。電容值受多個因素影響，例如導電板的面積、導電板之間的距離及組成電介質的物質。總體而言，導電板愈大、之間距離愈短，則電容愈大。

電容器按電介質的種類可分為不同類別，包括但不限於薄膜電容器、陶瓷電容器及電解電容器等。每種電容器均有其優點及缺點，可用於各類電子用品中。下圖顯示本集團的主要產品鋁電解電容器的基本結構。



鋁電解電容器由兩片繞在一起的鋁箔組成，鋁箔中間隔著一張紙。鋁電解電容器與其他電容器不同之處是，其他電容器的電介質的體積較大，而鋁電解電容器的電介質則是一片十分薄的分隔氧化層，該氧化層是以電化學工序塗在其中一片鋁箔之上。氧化層有兩個好處：(i) 增加鋁箔的表面積及(ii)盡量減少兩片鋁箔之間的距離。因此，比較其他種類的電容器，鋁電解電容器的體積較小，每單位容積的電容較高。

為滿足不同的技術要求，本集團提供各類型及形狀的鋁電解電容器。本集團產品可大致分成以下幾大類：



1. 引線型鋁電解電容器：這種電容器具有引線端子，通常用於傳統的電視機、臺式電腦、LCD電視、供電產品及電子消費產品。其於往績期間佔本集團大部份營業額。



2. 焊片型鋁電解電容器：這種電容器具有基板自立型端子，通常用在各種電源開關中。



3. 螺栓型鋁電解電容器：這種電容器具有螺栓型端子，尺寸大、電容大，通常用於工業變頻器。

業 務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按產品分類的營業額明細分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引線型	114,829	91.9	157,889	85.2	198,019	77.1	52,752	74.8	96,191	87.6
焊片型及										
螺栓型.....	10,069	8.1	27,522	14.8	34,647	13.5	12,135	17.2	13,412	12.2
其他(附註) ...	-	-	-	-	24,078	9.4	5,623	8.0	268	0.2
	<u>124,898</u>	<u>100.0</u>	<u>185,411</u>	<u>100.0</u>	<u>256,744</u>	<u>100.0</u>	<u>70,510</u>	<u>100.0</u>	<u>109,871</u>	<u>100.0</u>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採購貼片型鋁電解電容器售予其客戶，賺取約人民幣24,100,000元營業額。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停止採購該產品。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該產品的銷售額僅代表上一年度所採購存貨的銷售額。

就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出售44種型號的鋁電解電容器產品，包括32種型號的引線型電容器、7種型號的焊片型電容器及5種型號的螺栓型電容器。每種型號的電容器配備不同規格（例如大小、電容及電壓）以適合客戶所需。本集團能夠生產外殼介乎3毫米x 5毫米至101毫米x 235毫米、電容介乎0.1微法拉至1法拉及電壓介乎4伏特至450伏特的鋁電解電容器。儘管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陶瓷電容器的全球市場份額較高，但本集團一直專注生產鋁電解電容器，因為兩者的生產技術及生產設施要求相異。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從事鋁電解電容器的製造及銷售。

生產流程和設施

生產設施

本集團有兩個主要生產基地，一個在中國江蘇省常州，一個在中國深圳。本集團自置或租賃的土地及樓宇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i) 常州生產基地

就常州的生產基地而言，本集團擁有兩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12,342.83平方米，不包括下文所述鄒區鎮人民政府根據一項房屋拆遷補償安置協議所收回的地

盤面積約1,478.67平方米的土地)，以及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鄒區鎮鄒區村的多幢樓宇。本集團就土地使用權應付的所有代價及地價已悉數付清。

根據有關房屋所有權證，於該兩幅土地之上所建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6,227.87平方米。然而，華威電子與鄒區鎮人民政府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訂立房屋拆遷補償安置協議，據此，華威電子同意拆卸總建築面積8,395.34平方米的若干樓宇，以及向鄒區鎮人民政府同意交回一幅地盤面積約1,478.67平方米的土地。訂立房屋拆遷補償安置協議是由於鄒區鎮人民政府計劃重建本集團生產基地附近的河道。上述總建築面積8,395.34平方米的全部樓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拆卸。所拆卸樓宇主要包括生產廠房、研究中心、倉儲地區及員工宿舍。生產廠房已如下文所述搬遷至向常州奇華及反光材料租賃的廠房，而研究中心、倉儲地區及員工宿舍已搬遷至本集團自置的其他樓宇。

本集團正在興建總建築面積約為26,000平方米的新生產廠房，連建築面積約6,600平方米的樓宇及約1,800平方米的現有樓宇加建部份。預期新生產廠房的興建工程將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完成。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估計，新生產廠房的建築工程經已完成約62%。有關新生產廠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一節。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回土地及清拆樓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如上文所述本集團計劃在常州興建新生產廠房及拆卸樓宇，受影響的生產設施已遷往本集團向其時的關連方租用的兩間廠房。於二零零五年年底，鄒區鎮人民政府口頭通知本集團有關拆卸的擬定安排。為免影響生產，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向常州奇華租賃一間總建築面積約2,000平方米的廠房作為簽訂拆卸協議前的臨時舉措，而生產焊片型及螺栓型電解電容器的生產設備已從常州生產基地遷往該廠房，有關詳情載於本節「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段。此外，生產大型引線型鋁電解電容器的生產設施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遷往向反光材料（該公司由顏

先生和相女士透過華威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華日昇全資擁有)租賃的總建築面積約2,500平方米的廠房內,有關詳情載於本節「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目前位於兩個租賃廠房內的生產設施將於建築工程完成時搬往新生產廠房內。

(ii) 深圳生產基地

位於深圳的生產基地總建築面積為5,000平方米。本集團位於深圳的生產設施所在深圳樓宇乃本集團根據南方華威租賃合同向深圳出租人租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無法確定深圳出租人是否擁有向本集團出租深圳樓宇的有效業權或權利或授權,而深圳出租人亦無提供有關深圳樓宇的有效房屋所有權證或有關深圳樓宇所在土地的有效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董事認為,儘管深圳樓宇未必有有效的業權證,但租賃安排從商業角度考慮屬明智之舉,理由如下:

- (1) 深圳樓宇地點、租金及配套設施(如停車場及洗手間設施)符合本集團要求;
- (2) 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年底起向深圳出租人租賃物業,而深圳出租人與本集團的關係良好;
- (3) 南方華威租賃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及合理;
- (4) 租賃安排已獲深圳市寶安區房屋租賃管理辦公室批准及登記,並已取得房屋租賃證;
- (5)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作為南方華威租賃合同的租戶可受適用的中國法律全面保障其作為承租人的權利,並且有權在南方華威租賃合同因業權憑證不足而被終止情況下向深圳出租人申索損害賠償;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第三方或任何政府部門提出有關深圳樓宇的所有權或租賃的通知、索償或糾紛(實際或面臨威脅的)。

深圳樓宇乃用作員工宿舍、存貨貨倉、辦公室及生產廠房。董事認為深圳樓宇並非亦不會成為本集團業務成敗的關鍵，因為 (i) 只有其中部份作生產之用；(ii) 本公司位於深圳的附屬公司南方華威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僅貢獻 (a) 本集團營業額約4.0%、8.5%、5.6%及8.0%；及 (b) 本集團純利的0% (自二零零四年錄得虧損以來)、約18.0%、6.2%及11.4%；及 (iii) 誠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一節所述，本集團在常州興建新廠房會令產能增加，故董事預期南方華威貢獻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純利將繼續減少。董事認為假若進行搬遷，將不會嚴重擾亂本集團的運作，因為深圳樓宇的地點遠離深圳市中心，故鄰近地區可隨時供應類似廠房。

假若進行搬遷，董事估計需時少於2個星期，而相關開支將少於人民幣100,000元。現時安置在深圳樓宇內所有生產設備及機械並不龐大，搬遷時毋須作特別安排。

根據聯交所日期為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佈（「一九九八年公佈」），就基建項目及地產公司以外的上市申請人而言，若聯交所認為內地物業屬上市申請人業務的關鍵所在，則除非獲聯交所另行批准，否則上市申請人將被預期擁有相關的長期業權證。董事認為深圳樓宇並非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關鍵性影響，所以一九九八年公佈的規定並不適用於深圳樓宇。此外，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南方華威租賃合同已在深圳市寶安區房屋租賃管理辦公室妥善存檔，並已按照相關中國法規登記，故南方華威作為南方華威租賃合同承租人的權益受中國法律所保障。再者，顏先生、相女士及同亨（統稱「彌償保證人」）已簽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據此，彌償保證人已共同及各自同意對本集團（不論直接或間接）因為或源自上述有關深圳樓宇業權缺陷而蒙受的所有損失及損害賠償以及產生的所有開支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搬遷成本、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施加的所有罰則以及所有損失利潤）作出全面彌償。基於上述所指，董事認為即使考慮到深圳樓宇之業權缺陷，本集團之權益已獲適當保障。

業 務

本集團共擁有151條生產線，配備自動化及半自動化機械，如分切機、釘卷機、浸漬機、組裝機、套印機、老化機和編帶機。本集團在常州自置及在深圳租賃的生產廠房，分別設有103條生產線及20條生產線，而本集團向反光材料及常州奇華租賃之生產廠房，則分別設有21條生產線及7條生產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兩個生產基地的年產能及使用率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截至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產能	使用率	產能	使用率	產能	使用率	產能	使用率
	(附註1) 隻 (百萬)	(附註2) %	(附註1) 隻 (百萬)	(附註2) %	(附註1) 隻 (百萬)	(附註2) %	(附註1) 隻 (百萬)	(附註2) %
常州生產基地								
－自置生產廠房.....	3,288	99.9	3,335	101.6	3,612	100.8	1,367	100.9
－租賃生產廠房 (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5	100.9	99	100.8
	3,288	99.9	3,335	101.6	3,707	100.8	1,466	100.9
深圳生產基地－租賃 生產廠房(附註4)...	313	99.8	468	101.5	494	100.8	191	100.9
合計.....	<u>3,601</u>		<u>3,803</u>		<u>4,201</u>		<u>1,657</u>	

附註：

- (1) 生產設施的產能根據每天運作約22小時、每年運作320天或125.5天(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估計。
- (2) 倘每日操作時間超過22小時，及／或運作天數超過320天或125.5天(視乎情況而定)，則使用率可能超過100%。生產設施每日運作可能超過22小時。因生產線員工薪金基於產品數目釐定，故兩組生產線員工每日一般工作合共超過22小時。由於收到緊急訂單及相關生產基地的員工可能於週末及假期工作，令運作天數可超過320天或125.5天(視乎情況而定)，致令每年運作天數超過320天或125.5天(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3) 本集團於常州向本集團關連方租用的兩個租賃生產廠房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及二零零六年七月投產。
- (4) 深圳生產基地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底開始生產。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產能已全面動用。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繼續在新增廠房及機器方面，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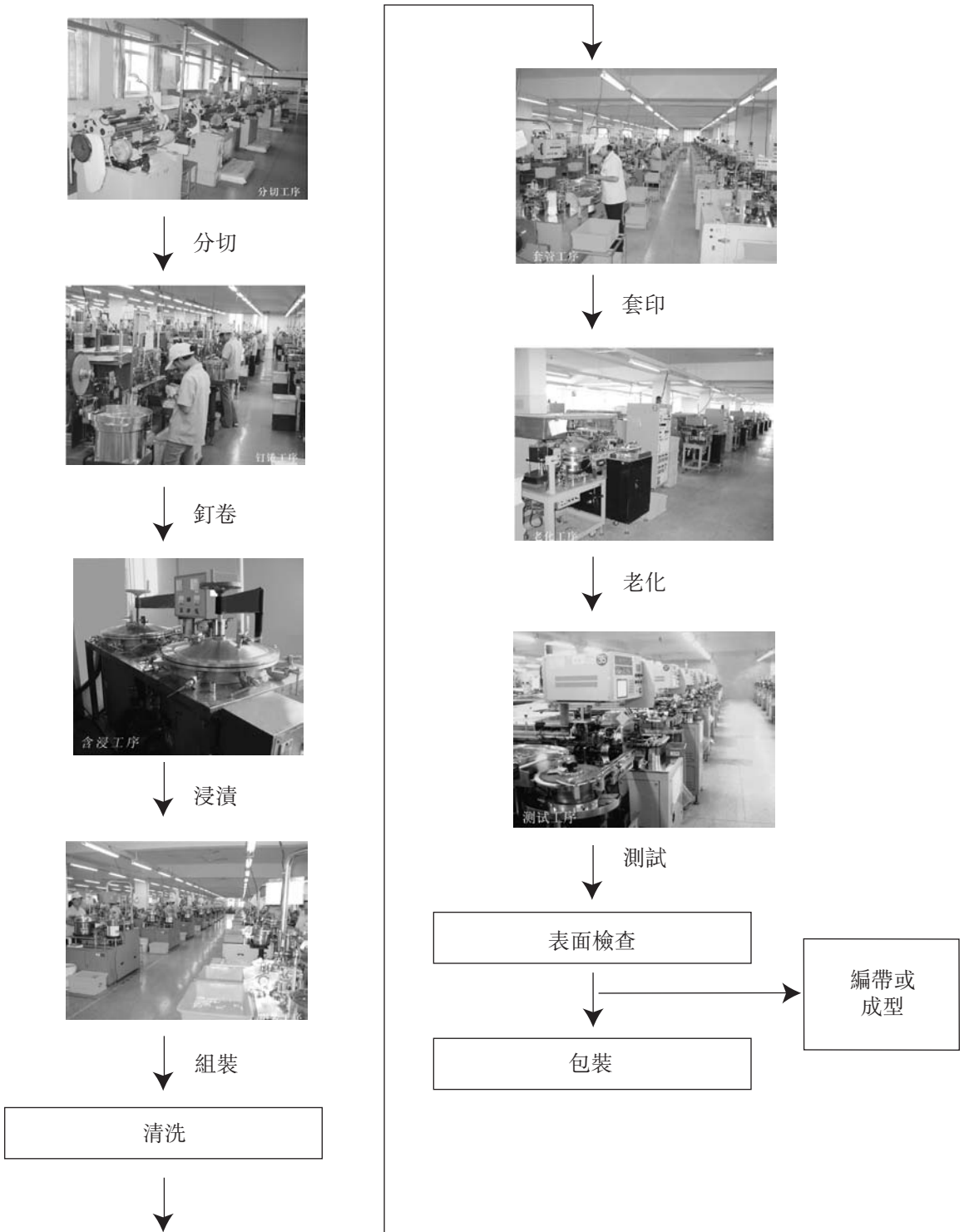
別額外投資約人民幣17,600,000元、人民幣9,700,000元、人民幣3,80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元，故於上述期間本集團仍可提高其產能及獲得大幅營業額增長。此外，基於焊片型及螺栓型電容器的售價相對較高，故增加生產及銷售焊片型及螺栓型電容器亦令本集團的營業額大幅增長。

根據中國電子組件行業協會電容器分會頒發的證書，從二零零三年到二零零五年，華威電子的5H（5毫米高）、7H（7毫米高）電容器的生產量在中國企業中排名第一。

生產人員每天都對生產設施進行檢查。生產設施每周停機半天進行修整。每月均制定修理和維護計劃，確定下月將實施的主要修理和維護專案。此外，亦對生產設備進行年檢以確保運行暢順。

生產流程

下表說明本集團的主要產品－鋁電解電容器的主要生產流程，整個生產過程均進行檢驗，以確保生產的產品合乎標準。



1. 分切:根據要求的產品電容,將鋁箔和電解紙切成所需尺寸。本集團供應商所提供陽極和陰極箔已經過電化學處理,使其表面粗糙以增加箔片的表面積,所提供的陽極箔上亦塗有一層作為電介質的氧化層。
2. 釘卷:用引線連接鋁箔,並將陽極箔、陰極箔及電解紙繞在一起,製成一個圓柱形的內部元件。
3. 浸漬:將上述元件浸在電解液中以保證產品的電性能。所用電解液的種類按所需產品特性而有異。
4. 組裝:將元件連同膠粒放入鋁外殼,以避免因電解液洩漏後有損電容器的特性。
5. 清洗:清洗掉多餘的電解液和其他污漬。
6. 套印:用印有商標和電容器規格的套筒蓋著電容器。
7. 老化:向電容器施加規定的電壓和溫度以穩定其特性,修補在前述生產工序中受損的氧化層,並甄別出缺陷產品。
8. 測試:測試電容器三方面的電性能—電容、漏電流和損耗,以確保產品能提供所需特性。此工序同時確認耐壓並甄別出缺陷產品。
9. 表面檢查:檢查電容器外表以確保外觀良好。
10. 編帶或成型:以紙及膠帶綁紮電容器,或將引線切割成規定的長度,或製成規定的形狀。
11. 包裝:按客戶需要包裝產品。

本集團自置及租賃的生產廠房各自設有相關生產設施,以進行大部份上述生產工序。

質量控制

為提高產品的競爭能力,本集團在生產過程和挑選原料方面採取嚴格的質量控制。本集團已購入如X光檢查機等測試設備,建立試驗設施(包括由江蘇省電子產品監督檢

驗系統技術委員會認可的實驗室)，制定嚴格的測試程序，並聘用質量控制人員以實施質量控制程序。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經成立質量控制部，包括57名員工從事生產各階段的質量檢驗工作，確保產品符合規定的質量標準。本集團的質量控制部對各生產部門進行密切監察，並制定質量管理的目標、政策和計劃。

採用的原料乃向本集團審核隊伍批准的供應商採購。原料在儲存或用作生產前，將會經過嚴格的隨機檢查以確保生產原料的質量符合本集團規定的質量標準。所有不合格或有缺陷的原料將退還給供應商。質量檢查於生產各階段進行，以確保在生產過程中盡早發現半成品中存在的任何缺陷，從而採取可行的糾正措施。在本集團的成品經過包裝最終交付客戶之前，產品將會經過檢驗以確保符合相關產品的規格和質量標準。

本集團對質量的承諾獲GB/T19001:2000 idt ISO 9001:2000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和GB/T24001-2004 idt ISO 1400:2004環境管理體系認證的認可。有關電容器的設計生產及服務體系均符合GB/T19001:2000 idt ISO 9001:2000標準，而有關的環境管理體系亦符合GB/T24001-2004 idt ISO 14001:2004的標準，且每個生產階段均由本集團的質量控制人員密切監督。此外，本集團產品亦榮獲各種獎項和證書，有關詳情見下文「獎項和證書」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嘗因產品缺陷而導致任何嚴重退貨情況。

獎項和證書

經過多年發展，自二零零三年起，本集團和營運公司本身的電解電容器取得眾多佳績。下表概述本集團獲得的主要認證及證書：

獎項／證書	性質	頒授時間／期間	頒授組織
中國著名品牌	「Chang」牌鋁電解電容器	二零零三年五月	中國企業品牌推進委員會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符合GB/T19001-2000 idt ISO 9001:2000標準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廣州賽寶認證中心服務有限公司

業 務

獎項／證書	性質	頒授時間／期間	頒授組織
製造廠認可證書	涵蓋ISO 9001:2000標準中的所有相關要求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國電子元器件質量認證委員會
產品認證證書	CD293鋁電解電容器符合GB/T5993-1986、SJ/T11001-1996標準(附註1)	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合格工廠試驗室認可證書	華威電子的實驗室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八日	江蘇省電子產品監督檢驗系統技術委員會
高新技術產品認定證書	CD11X鋁電解電容器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高新技術產品認定證書	CD288鋁電解電容器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高新技術產品認定證書	CD293焊片型鋁電解電容器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江蘇名牌產品證書	華威電子生產的「Chang」牌鋁電解電容器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江蘇省名牌戰略推進委員會
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	華威電子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採用國際標準產品標誌證書	CD11X鋁電解電容器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江蘇省常州質量技術監督局

業 務

獎項／證書	性質	頒授時間／期間	頒授組織
江蘇省卓越績效 先進企業 (二零零四年度)	華威電子	二零零五年一月	江蘇省質量管理協會
綠色管理體系認證	鋁電解電容器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三日	華碩電腦公司
合格證	UL電容器標準UL810. 第五版(附註2)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八日	美國保險商實驗所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
新產品技術鑒定驗收 證書	CD110X鋁電解電容器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八日	江蘇省經濟貿易委員會
新產品技術鑒定驗收 證書	CD268鋁電解電容器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八日	江蘇省經濟貿易委員會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符合GB/T24001-2004 idt ISO 14001:2004 標準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日	廣州賽寶認證中心 服務有限公司
江蘇省著名商標證書	華威電子生產的 「Chang」牌鋁電解 電容器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江蘇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榮譽證書	排名二零零六年度 中國電子元件百強 企業第53位	二零零六年五月	信息產業部經濟體制 改革與經濟運行司、 中國電子元件行業 協會
國家火炬計劃重點 高新技術企業	華威電子	二零零六年九月	常州市武進區科學 技術局
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	華威電子	二零零六年 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一日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獎項／證書	性質	頒授時間／期間	頒授組織
公司管理優秀獎2006	華威電子	二零零七年一月	江蘇省企業管理諮詢協會

附註：

1. GB/T5993-1986、SJ/T11001-1996指適用於電容器的國家和行業標準。
2. UL標準是獨立產品安全測試及認證組織美國保險商實驗所開發的安全標準。

採購

原料及供應商

本集團產品生產所用主要原料包括鋁箔、鋁殼、引線、電解紙、膠粒、套管及電解液。鋁箔是本集團所用主要原料，其採購量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佔本集團原料總成本約53.7%、58.2%、55.4%及48.5%。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在中國採購超過其原料的97%。本集團所用大部份電解液是本集團以本身生產設施配製，而小部份因本集團無法生產的電解液則向供應商採購。

為確保原料供應的質量，本集團在選定認可的供應商之前會對新的供應商進行評估，並每年對現有的供應商進行重新評估。來自本集團的採購部、質檢部及生產部的成員組成評估小組負責進行評估工作，主要包括審查原料的詳細資料及供應商的質量合格證書，以及進行原料測試及試用。如果訂約各方並無異議，本集團將與認可供應商簽定有效期一年，並可自動續約的技術協議、質量保證協議及／或供應協議，以訂明技術要求、質量保證條款及採購條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從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採購涉及的總採購量佔本集團採購量分別約12.2%、8.1%、9.5%及27.2%，而從五大供應商採購涉及的總採購量則佔本集團採購量分別約44.7%、34.8%、31.8%及52.4%。董事認為向有限數量的供應商進行採購，可達致大量採購的效益，如合理的採購價、優惠的信貸期，以及彈性及準時的交貨期。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五大供應商中的大部份供應商已建立超過三年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本集團與該等供應商的合作關係良好，並確認在為滿

足生產需求而獲取足夠的原料供應方面未曾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未與任何供應商簽訂長期協議，因董事認為若任何現有供應商出現供貨短缺，本集團可按與現有供應商價格相若的價格，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原料。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部份主要原料曾出現價格波動，其平均價格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陽極鋁箔(低電壓)	每平方米35.1	每平方米32.3	每平方米30.9	每平方米30.9
陽極鋁箔(中電壓)	每平方米49.5	每平方米47.6	每平方米45.5	每平方米45.5
陽極鋁箔(高電壓)	每平方米69.0	每平方米63.9	每平方米62.6	每平方米62.6
鋁殼	每萬個44.5	每萬個44.7	每萬個46.2	每萬個47.1
引線	每萬對36.6	每萬對36.9	每萬對38.3	每萬對38.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的供應商為爭取市場而提供較低的價格，故陽極鋁箔的平均單價輕微下降。由於鋁和石油的市價上漲，供應商在售價上沒有太大降價空間，故二零零六年的平均價格只有輕微下降。另一方面，由於鋁的市價上漲，於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所獲取的鋁殼的平均價格亦輕微上調。於二零零六年引線的購買價亦因一名主要供應商將價格上調而錄得輕微升幅。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所有國內採購均以人民幣結算，而海外採購則主要以港元、美元及日圓結算。本集團的採購一般每月結算，結賬的信貸期由30天至90天不等，由進行採購月份的月尾起計算。

董事確認，在往績期間，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由兩名職員組成的團隊，專門負責本集團的原料採購。

存貨管理

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總額約為人民幣59,1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存貨周轉期分別約為90天、96天、77天及116天。當發現存貨滯銷或有過時存貨時，本集團會提撥存貨準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並無對滯銷或陳舊存貨作提撥準備。

一般而言，本集團在每年最後一季的銷售額較高。

本集團於每月所落採購訂單均可趕及應付生產需要。每種原料每月所需採購量主要取決於：(i)對上月份原料實際用量；(ii)手頭原料數量；及(iii)手頭的銷售訂單。為了維持持續的生產週期，本集團通常維持最少一周的原料存貨。本集團分別在中國常州及中國深圳設有一個倉庫。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每月均對存貨進行盤點。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細分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3,023	6,054	7,142	16,898
在製品	3,508	13,948	15,898	15,134
製成品	16,091	14,860	14,970	27,032
	<u>22,622</u>	<u>34,862</u>	<u>38,010</u>	<u>59,064</u>

銷售額與營銷

銷售額與客戶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按地域分類的銷售額細分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	%	%	%	%
				(未經審核)	
中國	84.8	77.8	83.3	74.6	88.7
台灣地區	7.7	12.8	7.3	17.7	3.0
土耳其	—	0.8	5.6	2.0	4.7
韓國	0.4	1.0	1.6	2.7	1.1
香港	4.2	4.4	0.5	1.0	0.7
意大利	0.6	0.9	0.3	0.6	0.1
俄羅斯	1.5	1.1	0.1	0.3	0.1
其他	0.8	1.2	1.3	1.1	1.6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業 務

本集團產品一般用作電子整機的零件，如電視機、DVD、電子消費產品、電腦和電力供應。因此，本集團的產品客戶主要為整機製造商。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中國的康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上海飛樂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土耳其的Vestel Elektronik Sanayi ve Ticaret A.S.。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來自上述本集團各主要客戶的營業額百分比，以及與彼等業務關係的年期：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業務 關係概約年期
康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零	1.5%	8.2%	4.3%	2年
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	5.6%	6.5%	5.1%	5.4%	3.5年
上海飛樂股份有限公司	零	2.3%	10.2%	26.2%	1.5年
Vestel Elektronik Sanayi ve Ticaret A.S.	零	0.8%	5.6%	4.7%	1.5年

該等主要客戶均為其各自行業的佼佼者，對原料的要求較嚴格，以維持於市場上的競爭力。因此，本集團得以深入了解行業發展及未來產品計劃，從而有助本集團更有效管理其生產及進行擴展規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7%、9.8%和10.2%和26.2%，而銷售予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0.8%、25.8%、36.2%和43.8%。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努力擴展其客戶基礎，並培養與中至大型公司的業務關係。因此，本集團部份新客戶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相對較短，僅為期約一年。

本集團一般與其主要客戶各自簽訂質量保證協議，訂明產品的規格及質量；或如客戶要求則簽訂供貨協議以訂明銷售條款。客戶繼而將根據相關的質量保證協議或供貨協議規定的內容不時向本集團發出產品採購訂單。本集團部份主要客戶也採取招標制度來

選擇原料供應商，據此，有意或獲邀投標的供應商遞交各自的標書，訂明包括產品規格及價格的資料，而招標客戶將根據投標結果發出訂單。

董事確認，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期間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中任何一家的任何權益。

定價政策

本集團產品並不受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價格控制或法規所規管。本集團參考市場情況為其每項產品訂定最低價格。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就每個客戶訂定的產品售價並非千篇一律，而是取決於客戶與本集團之間磋商而定。

信用政策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國內銷售以人民幣計值，並以電匯或匯票方式結算；至於海外銷售則以港元和美元計值，並以信用證或電匯方式結算。本集團並未就貨幣風險實施任何對沖政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匯兌差額虧損約為人民幣36,000元、人民幣198,000元、人民幣64,000元及零。本集團在交貨予客戶時確認銷售額。於往績期間，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賒銷付款條款，信用期由30天至180天不等。當開始與新客戶建立銷售關係時，本集團會對客戶的信用度進行評估。本集團給予客戶180天的信用期，因(i)此乃電子元件行業的慣例；及(ii)本集團提供長的信用期務求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長信用期並未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造成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銷售部每月審閱本集團應收賬的賬齡，並通知相關銷售員跟進過期的貿易應收賬。本集團就過期貿易應收賬採納內部政策。如果客戶長期拖欠銷售款，本集團可能向他們提供限定數目的產品，或甚至停止供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應收賬的周轉期分別約為109天、144天、125天及161天。於往績期間，倘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收取根據原有的應收賬條款到期的所有金額，本集團採取的政策是為貿易應收賬作出減值撥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於本集團合併收益表內扣除的貿易應收賬減

值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600,000元、人民幣400,000元、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相應營業額約0.5%、0.2%、0.05%及0.04%。

營 銷

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售予整機製造商。本集團在市場信息方面與時俱進。為向客戶提供更佳及更有效售後服務，本集團已在南方華威位於深圳的生產基地設立代表辦事處，並在廈門、青島和上海委派營銷代表／銷售代理，主要負責在各自管轄範圍內聯絡現有客戶及物色新客戶。代表辦事處及營銷代表／銷售代理不會直接從客戶處接受訂單和收取款項。本集團提供的售後服務包括收集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反饋意見。對於重點客戶，銷售人員會進行定期拜訪以便維持良好業務關係。為提高本集團及其產品的市場知名度，本集團在雜誌和互聯網等媒體上登載廣告。為了把客戶群擴展至海外市場，本集團也參加包括在香港、韓國、莫斯科及慕尼黑等海外地方舉辦的電子產品展銷會。此外，本集團還建立網站以宣傳其產品及與客戶保持良好溝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一支超過60人的銷售團隊，負責制定及實施有效的營銷策略及活動，包括收集市場信息、設立銷售計劃、跟進過期的餘額和賬款。

研 究 及 開 發

董事認為，要保持本集團在電容器行業的競爭力，必須不斷改良生產工藝、產品性能及擴充產品種類。本集團透過其客戶及本身研究，緊貼市場的最新發展。新產品投放市場之前，需要通過本集團內部測試及第三方的外部測試。

本集團正在研發的新產品包括：

- (i) 螺柱式高壓鋁電解電容器：此類電容器擁有大電容，可在高電壓下操作。它可用於電路中的變頻器；
- (ii) 焊針式高頻開關電源用鋁電解電容器：此類電容器可於多種範圍的電壓下操作，用於高頻率供電設施；

- (iii) 引線式高頻低阻抗鋁電解電容器：此類電容器可用於高頻電路板，例如綜合電路、電腦母板及顯示點；及
- (iv) 固態鋁電解電容器：固態鋁電解電容器所使用電解液為固態，而用於生產本集團鋁電容器的電解液則為液態。與液態比較，固態鋁電解電容器的優點是較低電阻、不會洩漏電解液及在不同溫度下穩定性高的優點。它可用於高科技產品，例如等離子電視及手提電腦。

就董事所知及據彼等於電容器行業的經驗，上述新產品(i)至(iii)已由此行業內其他境內同業於中國市場內推出，而新產品(iv)則尚未於中國市場內推出。本集團並無就新產品採用電容器行業並未採用的任何新科技，惟本集團已進行研究及開發，以提升產品質素及性能以及生產效率。相比起已推出市場的產品，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新產品具備成本較低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成立獲得常州市經濟貿易委員會確認的技術中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研發隊伍共有9名職員，其中6名具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中國大學學位或以上學歷，並有多年從事鋁電解電容器行業研發工作的經驗。

本集團計劃以股份發售部份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研發工作，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一節。

在有需要情況下，本集團將與其他技術夥伴合作進行研發，以便利用其專門技術。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與常州市常工院科技實業總公司自動化技術分公司合作研究開發高導電率電解液，用於生產低電阻鋁電解電容器上。研究工作已經完成，而本集團擁有研究成果。高導電率電解液已用於本集團產品上，而出售產品之溢利將全部屬於本集團。

健康及營運安全

由於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位於常州及深圳，本集團在中國須遵守以下有關營運安全的有關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 江蘇省工傷保險條例；
- 廣東省工傷保險條例；及
- 深圳市城鎮職工醫療保險辦法。

本集團已編製營運安全手冊，訂明本集團對安全教育、生產安全及安全視察的要求，而所有員工均需遵守有關要求。本集團向新加盟員工提供有關操作生產機器的安全要求及培訓，並定期視察員工是否遵守安全措施。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用於健康及營運安全措施上的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224,000元、人民幣198,000元及人民幣71,000元，其中包括健康有關保險及就生產所用保護衣物的開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客戶並無以能否遵守健康及安全要求作為下訂單的條件。本集團未嘗遇到任何與安全有關的意外而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營運有任何重大影響。因此，董事相信現行措施足以應付營運安全的潛在風險。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本集團已遵守中國在營運安全方面的有關法規。

環保事宜

本集團受中國國家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及其經營業務所在的地方政府所頒布的環境保護規例規管。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與行業有關的監管事宜」一段列載有關現行中國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並無大量排放廢料。本集團於整個生產過程中注重環境保護管理，以確保符合相關的環境保護標準。本集團購入X熒光光譜儀檢測有毒物料。本集團亦與常州市工業廢棄物處置中心訂立《固體廢物處置合同》，以定期處理本集團於生產

過程中排放的有毒廢料。於往績期間，除了X熒光光譜儀的成本約人民幣280,000元外，本集團用於環境保護上的開支相對不大。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生產過程中並沒有大量排放污染物，故相信現行措施足以應付未來潛在的廢料污染風險，因此本集團並未分配太多資源用於新科技或研發上，藉以減低對環境保護的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客戶並無以本集團能否遵守環境保護的要求作為向本集團下訂單的條件。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及十二月，本集團在電容器生產設施上遵守環境保護規則，因而獲頒GB/T14001-1996 idt ISO14001:1996證書及GB/F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證書；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頒發華碩綠色管理認證，認確本集團的鋁電解電容器製造過程符合綠色管理體系標準。

董事確認為本集團的環境保護制度及設施遵守相關的法律及法規，而於往績期間其營運亦遵守相關環境保護當局實施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根據中國常州武進區環境保護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及深圳寶安區環境保護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所發出的信函，本集團已遵守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且無觸犯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保險

本集團已就其認為涉及重大營運風險的廠房及機器購買綜合保險，以保障財產損害賠償。本集團並無購買任何保單以保障因在本集團物業發生的意外或有關本集團的業務而產生的業務干擾、人身損傷的產品責任或環境損害。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收到其客戶或最終用戶涉及源於或有關使用本集團產品所產生的責任而作出的申索。有鑒於此，董事相信本集團已投購足夠保險，可保障因其營運而產生的潛在風險。

知識產權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製造及出售的鋁電解電容器以「chang」及／或「Chang」的商標營銷。「chang」在中國的商標歸華威電子所有，有效期由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三日為期十年，適用於包括電容器在內的第9類產品。「Chang」在中國的商標亦歸華威電子，有效期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為期十年，適用於包括電容器在內的第9類產品。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取得一項關於新型電

解電容器的中國專利。有關專利技術適用於減低較大型電容器所佔空間，而本集團並未製造有關產品。此外，顏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申請一項關於新型電解電容器的附加專利註冊，該註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待批准。顏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將該專利申請以無代價形式轉讓予華威電子。

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中「知識產權」一段。

批准及許可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華威電子、華強電子及南方華威各自已就其有效存續及其現時積極進行的業務及運作，獲取適用的中國法規規定的一切所需批准、許可、同意、證書及執照，並已一直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規，包括在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中「與行業有關的監管事宜」一段所述關於環境保獲的法規，以及本招股章程本節內「健康及營運安全」一段所述關於健康及營運安全的法規。

競爭和實力

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來自中國和國外製造商的競爭。目前，日本、台灣地區、韓國及中國為全球鋁電解電容器的主要生產中心。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鋁電解電容器的全球銷售額於二零零六年約為5,300,000,000美元，預期於二零零七年達到約5,670,000,000美元。此外，於二零零六年中國鋁電解電容器的估計產量約為860億隻。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及產量分別為約人民幣256,700,000元及42億隻。根據上述數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佔鋁電解電容器的全球銷售額約0.6%，而本集團的產量則佔中國鋁電解電容器的總估計產量約5%。國內出現越來越多電容器製造商。然而，大部份的製造商只有較落後的生產科技，以低端電容器市場作為其目標，並以價格戰與其他同業競爭。本集團主要須面對亞洲國家及地區（例如日本、韓國及台灣地區）海外製造商的競爭。與海外製造

商比較，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低生產成本上的競爭優勢。然而，近日越來越多來自該等國家的製造商在中國建立生產廠房以減省成本，因而令到電容器市場的競爭日益加劇。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如下競爭優勢：

嚴格的質量控制及品牌知名度

本集團在生產過程和生產材料挑選環節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體系，因而能保證本集團產品的可靠質量。本集團對質量的承諾獲GB/T19001-2000 idt ISO 9001:2000質量管理體系證書的認證和GB/T24001-2004 idt 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證書的認證。

本集團已為其「Chang」品牌產品在中國確立市場知名度。「Chang」品牌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中國企業品牌推進委員會確認為中國著名品牌，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江蘇工商行政管理局確認為江蘇省著名商標。董事認為，品牌認可乃本集團向中國目標客戶推銷時的一大競爭優勢。

強大客戶基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超過700名客戶。康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上海飛樂股份有限公司及Vestel Elektronik Sanayi ve Ticaret A.S.名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本集團五大客戶。

該等主要客戶均為其各自行業內的佼佼者，對原料的要求較嚴格，以維持於市場上的競爭力。因此，本集團得以深入了解行業發展及未來產品計劃，從而有助本集團更有效管理其生產及進行擴展規劃。

具有豐富電容器行業經驗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擁有一支具豐富經驗的管理團隊，對中國電容器業的營運有廣泛認識。本集團的管理團隊由主席顏先生領導。顏先生在中國電容器業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起著舉足輕重的作用。除顏先生之外，相女士及執行董事單標先生於電容器行業亦分別擁有逾十年及逾二十年的經驗。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資深管理團隊在發展及實施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努力，本集團已在過去數年建立及鞏固其電容器業的地位。董事預期在資深管理團隊的支持下，本集團將會與電容器業同步向前，實現本集團的策略及政策，令本集團獲益。

有效成本控制

董事預期本集團從事由業務量帶動的業務，故實施有效成本控制對本集團維持穩定盈利至為關鍵。因此，本集團對其不同營運環節實施嚴格成本控制，包括大量採購原料以取得較優厚條款，對生產進行管理及提升生產技術以減低生產成本，持續擴大生產規模以實現生產規模效益，以及加快收回應收款進程以滿足營運資金需要。董事估計，憑藉管理層的經驗，本集團將能制訂及採納有效成本控制措施，以使本集團能降低生產成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顏先生及相女士將透過同亨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除本集團外，顏先生與相女士擁有多間其他公司。華威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華日昇各自為顏先生及相女士所共同控制的公司集團的控股公司。緊接重組前，華威電子、華強電子及南方華威各自分別由華威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華日昇持有75%及25%的權益。

華威集團有限公司由顏先生及相女士分別擁有其69.69%及30.31%權益。華威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香港華日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註冊成立，由顏先生及相女士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的權益。香港華日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華威集團有限公司連同香港華日昇現擁有一間主要附屬公司，即反光材料。

反光材料是中外合資企業，由華威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華日昇分別擁有其52%及48%權益，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反光材料。它所製造的反光材料是透過玻璃微珠達到反射效果。當光線照射至玻璃微珠，反光材料在光線極暗的環境下（例如於晚間）會極為顯眼。它所生產的反光材料可用於汽車、道路、船隻、機場及廣告的各種指示牌。

各執行董事、華威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華日昇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管理、財政及營運獨立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以在營運及財政上均獨立於顏先生及相女士及其聯繫人士。

財政獨立—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體制，並根據其本身業務所需而作出財務決定。由顏先生、相女士及／或其聯繫人士為本集團之利益而提供的所有擔保已解除，而顏先生、相女士及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所有非貿易結餘亦已清償。

營運獨立—本集團擁有獨立工作隊伍，進行採購、銷售及營銷工作，且並未與顏先生、相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共用營運隊伍，惟本集團已與反光材料訂立租賃協議除外，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向反光材料租用生產廠房，詳情載於下文「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管理獨立—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獨立於顏先生及相女士之聯繫人士（包括華威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華日昇及其各自聯營公司）情況下運作。顏先生、相女士兩者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華威集團有限公司、反光材料及香港華日昇的董事。於上市後，彼等將投放不少於80%的工作時間於本集團的管理上。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將擔任華威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華日昇或其任何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的任何行政或管理職位。各董事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規定（包括）其須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個人利益有衝突。倘因本公司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之間將訂立任何交易而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

與控股股東控制的關連人士進行交易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與下列由顏先生及相女士控制的關連人士訂立多項交易：

- (i) 香港華日昇；
- (ii) 常州奇華；及
- (iii) 反光材料。

(a) 與香港華日昇的交易

於往績期間，香港華日昇曾出售部份原料予本集團（如引線），而本集團亦曾向香港華日昇出售製成品。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香港華日昇採購原料貨約人民幣253,000元、人民幣608,000元、零元及零元，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約0.3%、0.5%、零及零，而本集團向香港華日昇銷售製成品的金額則分為零元、約人民幣

1,073,000元、零元及零元，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零、約0.6%、零及零。由於本集團轄下公司與香港華日昇於有關時間均為顏先生及相女士控制的私人公司，所以本集團與香港華日昇進行上述業務以協助發展香港華日昇的貿易業務。然而，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向香港華日昇進行採購及銷售時所提供的條款比得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有關活動所得或所提供的條款。於二零零六年，香港華日昇終止其貿易業務，因此本集團與香港華日昇之間的交易亦終止。董事表示上述與香港華日昇的交易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已遵守規管該等交易的條款及協議，以及不會在將來繼續。董事及保薦人認為上述與香港華日昇的交易是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與跟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的條款相符。

(b) 與常州奇華之交易

常州奇華是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成立為香港華日昇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貼片型電子元件。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香港華日昇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英屬含章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香港華日昇同意以相等於香港華日昇注資常州奇華的金額2,15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400,000元）向英屬含章出讓其於常州奇華的100%股權。江蘇省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向常州奇華授出批准證書，批准上述轉讓，而江蘇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亦已就此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向常州奇華授出新營業執照。股份轉讓後，常州奇華由英屬含章全資擁有，並成為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與常州奇華進行下列交易：

1. 租賃協議

由於本集團計劃重組其位於常州的部份生產廠房，故華威電子（作為租戶）與常州奇華（作為業主）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就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新北區總建築面積約2,000平方米的製造廠房內一項物業訂立奇華租賃協議，以容納部份生產設施。奇華租賃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每月租金為人民幣16,000元。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就該處所向常州奇華支付之租金為零、零、人民幣192,000元及人民幣80,000元。

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確認奇華租賃協議的每月租金屬公平及合理。

董事表示上述交易將於日後繼續進行，直至本集團在常州的新生產廠房興建完成為止，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一節。

2. 購買貼片型鋁電解電容器

與英屬含章訂立轉讓協議出售香港華日昇擁有的常州奇華全部權益前，常州奇華由顏先生及相女士實益擁有。本集團部份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本集團購買引線型、焊片型及螺絲型電容器的客戶，例如中國的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康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飛樂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土耳其的Vestel Elektronik Sanayi ve Ticaret A.S.，向華威電子落訂單購買貼片型鋁電解電容器，因為有關公司了解到華威電子及常州奇華均由顏先生及相女士控制。由於本集團並無安裝任何製造貼片型鋁電解電容器的機器及設備，故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向常州奇華採購金額約人民幣5,705,000元的貼片型鋁電解電容器以滿足客戶需要及與其維持穩定關係。貼片型鋁電容器的採購價按市價釐定。當本集團客戶其後有意再向本集團購買貼片型電容器時，獲本集團通知表示顏先生及相女士已出售其於常州奇華的權益，彼等繼而自行採購貼片型鋁電解電容器。因此，董事相信，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終止買賣貼片型鋁電解電容器後，本集團與該等客戶的關係並未受到影響。終止該等交易活動，是因董事計劃專注於銷售本集團生產的電容器及開發新產品，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一節。因此，本集團僅於二零零六年曾只此一次向常州奇華採購貼片型鋁電容器。

由於本集團並無銷售貼片型鋁電解電容器，而貼片型鋁電解電容器與本集團的其他產品有不同的特性或應用，故董事認為常州奇華的產品不能直接取代本集團現時製造的產品。整體而言，相比貼片型電容器，引線型電容器有相似的特性但適用於不同用途。由於貼片型電容器體積較小，其應用於手

提電腦的薄型電子線路中；引線型電容器則主要用於LCD電視、供電產品及電子消費品。相比貼片型電容器，焊片型及螺絲型電容器有不同的特性及應用。焊片型及螺絲型電容器的電容範圍較大，體積亦較大，主要用於電子供電設備及工業變電器。董事現時無意於日後開發貼片型鋁電解電容器或收購貼片型鋁電解電容器製造商，包括常州奇華。無論如何，當商機出現，本集團將爭取發掘與業務發展計劃一致並符合股東利益的商機。

3. 出售機器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以代價約人民幣680,000元向常州奇華出售一輛汽車。該代價按常州誠信價格事務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的獨立估值釐定。該交易於日後不會繼續。

董事表示上述與常州奇華的交易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已遵守規管該等交易的條款及協議。董事及保薦人認為上述與常州奇華的交易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其條款與跟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的條款相符。

(c) 與反光材料的交易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反光材料採購若干包裝物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反光材料採購包裝物料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4,000元、人民幣746,000元、零元及零元，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約0.2%、0.6%、零及零。

此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從反光材料購入機器（如空壓機）約人民幣77,000元。有關代價按機器的賬面值釐定。本集團亦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反光材料出售名為空壓機的機器（與上述向反光材料採購的空壓機體積不同）約人民幣105,000元。董事表示上述與反光材料的交易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已遵守規管該等交易的條款及協議，且在日後不會繼續。

董事及保薦人認為上述與反光材料的交易在一般商業條款下進行，且其條款與跟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的條款相符。

此外，本集團向反光材料租用一項物業，其詳情載於下文「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本集團除與由顏先生及相女士控制的關連人士進行交易外，亦與主要從事貿易業務的景生公司（由現任香港華日昇董事及曾任華威電子、華強電子及南方華威董事的盧木深先生擁有）進行交易。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約人民幣5,600,000元的製成品予景生公司。董事已確認，上述與景生公司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將於上市後終止。董事及保薦人認為，上述與景生公司進行的交易在一般商業條款下進行，其條款與跟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的條款相符。

此外，本集團與其關連方之間有多項非貿易結餘，並獲其關連方提供擔保。於往績期間進行交易的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董事確認，據其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本集團與在會計師報告附註28中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並無潛在競爭。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顏先生及相女士之間日後可能出現競爭，顏先生及相女士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簽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顏先生及相女士共同及個別並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由上市日期起及股份仍然在聯交所上市期間，以及顏先生及相女士個別或聯同其各自的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不少於30%權益期間，顏先生及相女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須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服務或以其他形式參與有關活動，惟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各別或聯同其他執行董事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持有不超過5%股權則除外。

執行董事各自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簽立不競爭契據，作為其各自之服務協議之一部份。根據不競爭契據，執行董

事各自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由上市日期起以及股份依然在聯交所上市及在有關執行董事繼續是執行董事期間以及有關執行董事於不再出任執行董事12個月內，每名執行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須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服務或以其他形式參與有關活動，惟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個別及／或連同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持有不超過5%股權則除外。

倘出現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商機，本公司須有權優先接納有關機會。本公司僅可於取得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接納權。

至於顏先生與相女士（以其作為控股股東的身份），其已進一步承諾，就彼等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放棄上述業務機會後）從事的有關業務，本公司將有權(i)要求顏先生、相女士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分包有關業務予本集團經營，或(ii)隨時（按顏先生、相女士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的收購成本或該業務的市價（以較低者為準））向顏先生、相女士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收購上述業務。

董事會將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該委員會將獲授權每年審閱顏先生、相女士及執行董事的上述承諾。除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外，本公司亦將在其年報或透過公佈形式向公眾披露委員會所審閱有關顏先生、相女士及執行董事所作出的承諾的執行事宜的決定。顏先生、相女士及執行董事亦承諾(i)提供委員不時要求的一切所需資料，以執行不競爭承諾；及(ii)在本公司年報中每年申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一直進行下列交易，該等交易屬持續關連交易，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預期於股份在主板上市後有關交易仍會持續進行：

與反光材料訂立的出租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華強電子（作為租戶）與反光材料（作為出租人）訂立一項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的反光租賃協議，當中涉及的物業位於中國江蘇常州市武進區鄒區鎮的反光材料製造廠房大樓，建築面積約2,505平方米，供華強電子作生產用途，月租人民幣20,040元。

反光材料由華威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華日昇分別擁有其52%及48%權益，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已確認，反光租賃協議的每月租金屬公平合理。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已向反光材料支付的物業租金為零、零、人民幣80,160元及人民幣100,200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認為，反光租賃協議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反光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預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根據反光租賃協議按年支付的費用將為人民幣240,480元及人民幣160,320元。

由於反光租賃協議的年度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如適用），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計算方式下計算均少於2.5%，以及根據反光租賃協議收取的年度費用少於1,000,000港元，故反光租賃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